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政办发〔2020〕43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 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加快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新机制、新体系、新格局，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浙政办发〔2020〕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总目标，建立“一图一网、一单一码，科学防控、整体智治”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新机制，构建分区分类分级的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新体系，形成“即时感知、科学决策、精准服务、高效运行、智能监管”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从单部门应对单一灾种向多部门联动应对灾害链转变、从人防为主向人防技防并重转变、从隐患点管理向风险防控转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目标

(一)提升风险识别能力。按照“空天地、一体化”要求，综合运用无人机、雷达、手持采集系统等新技术，丰富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手段，加强地质灾害发生发育规律研究，全面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加强定期专业调查与日常排查巡查工作有机衔接，

及时更新风险图、风险库。

（二）提升风险监测能力。按照“专群结合、全面覆盖”要求，大力研发和推广运行可靠、功能简约、精度适当、经济实用的普适性专业化监测设备，按照全科网格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织密“人防+机防”风险监测网。

（三）提升风险预警能力。牢牢抓住降雨引发地质灾害这一关键因素，科学确定、动态调整重点地区降雨阈值，发挥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一体化平台作用，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清单。

（四）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技术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应用，以地质灾害“风险码”为主线，运用集信息化、智能化和可视化于一体的地质灾害风险大数据管理平台，推进实现灾前、灾中、灾后全过程动态科学管理。

（五）提升风险治理能力。按照“源头治理、综合施策”要求，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力度，切实规范工程建设活动。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异地搬迁、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结合，从源头上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制度、管理、技术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程

1. 编制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充分利用地质灾害专项调查、年度排查等成果，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方式，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不稳定斜坡和易发区等开展风险程度评价，划定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2020年底前，初步形成全市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2022年底前，形成地质灾害日常排查巡查工作联动机制，实时更新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

2.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开展区、县（市）1:50000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针对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乡镇（街道）开展1:2000风险调查评价，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建立风险评估模型，科学划分地质灾害极高、高、中、低风险区。2022年底前，完成6个区、县（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10个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乡镇风险调查评价。

（二）地质灾害监测建设工程

1. 构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好自然资源部新昌滑坡野外科学观测基地，探索地质灾害监测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大力推广安全、经济、实用的普适性监测仪器应用，建设覆盖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隐患点、具有绍兴特色的自动化专业监测预警网络。2022年底前，累计建成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55个，新增山区雨量自动监测站90处。

2. 提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水平。按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管理支撑层级化、监测手段多样化、数据采集智能化、预警预报及时

化、信息服务一体化的“五化”模式，统一地质灾害巡查技术要求 and 监测信息采集工作要求，在全市网格员制度基础上，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队伍建设，抓实防灾最后“一公里”。2022 年底 前，形成 1000 人左右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和防灾管理员队伍， 完成地质灾害宣传培训 3 万人次。

（三）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工程

1. 完善地质灾害风险预报系统。进一步完善市级地质灾害气象 风险预报模型，指导县级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系统，加 大与气象、水利、应急部门数据共享力度，及时发布区域地质灾 害气象风险等级“五色图”。2022 年底前，建成地质灾害风险预 报一体化平台。

2.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加强台风暴雨引发地质灾害 机理研究，开展地质灾害发生概率的降雨阈值研究，定期发布降 雨阈值。不断完善市级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及时发布地质灾 害风险防范区实时预警风险提示单。2020 年底前，初步建立基于 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预警系统。2022 年底前，建成基于降雨、 位移、应力、地下水位等多源数据驱动的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 预警系统。

（四）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工程

1.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码”管理机制。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 宅基地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将地质灾害风险区纳入

国土空间规划。将地质灾害易发区信息、危险性评估信息、危险性区划信息、风险防范区信息、群测群防信息、监测预警信息、应急预案信息、排查巡查信息等纳入“风险码”统一管理，实行相关信息自动采集、自动提取、自动发布，融合“一码管地”开展创新试点，提升地质灾害信息管理效能。2022年底前，建成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风险码”管理信息系统。

2.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平台。按照省统一部署，在地质灾害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集成、智能分析、风险研判、决策支持和应急响应等功能，实现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实时动态管理，为全天候、全区域、全方位、全过程管控地质灾害风险提供智能化支持。2022年底前，建成统一的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平台。

（五）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1. 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按照“即查即治”要求，结合异地搬迁、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尊重群众意愿，加大扶持力度，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群众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从源头上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2022年底前，完成50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2. 加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贯彻《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加大督查和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创新

治理工程实施模式，开展以设计为主体的治理工程总承包试点，实现治理成本最小化、综合收益最大化。2022 年底前，形成实时监管、优质高效的治理工程质量安全体系。

（六）地质灾害支撑保障工程

1. 健全地质灾害管理制度。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结合绍兴实际制定动态排查巡查、群测群防管理、监测成果应用、风险预报预警、综合治理工程、应急技术支撑、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强化制度保障。2022 年底前，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管理制度体系。

2. 加强地质灾害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充实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密切与专业技术单位协作关系，利用专业技术单位人才、设备、技术优势，健全地质灾害技术专家巡查排查、进驻服务、片区化应急管理机制。2022 年底前，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发挥绍兴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本行业、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沟通，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行动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

（二）加大政策支持。市财政局要指导各区、县（市）财政部门继续做好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工作的资金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统筹保障避让搬迁的农民住房所需用地指标。各区、县（市）政府要筹措落实资金，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地质灾害“整体智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实施。

（三）鼓励创新创优。运用地质灾害防治能力评价指数，摸清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家底。鼓励引导区、县（市）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综合治理等工作创新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加强督导宣传。绍兴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进度通报，严格年度考核，落实工作督导评价，有效评估本行动方案实施成效。采取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形成群众积极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绍兴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

绍兴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 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年份	启动县(市、区) 地质灾害风险 普查(个)	开展乡镇地 质灾害风险 调查(个)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完成地质灾 害综合治理 (处)
				累计(新建)建成 专业监测点(个)	新增山区雨量自 动监测站(处)	
越城区	2020年	-	-	5(3)	3	1
	2021年	1	-	5	3	4
	2022年	-	-	5	3	3
	小计	1	-	5(3)	9	8
柯桥区	2020年	-	-	4	4	1
	2021年	1	-	7	4	4
	2022年	-	-	7(3)	4	3
	小计	1	-	7(3)	12	8
上虞区	2020年	-	-	7(3)	5	0
	2021年	1	-	7	5	5
	2022年	-	-	7	5	4
	小计	1	-	7(3)	15	9
诸暨市	2020年	-	2	5	7	0
	2021年	1	-	12(7)	7	5
	2022年	-	-	12	6	4
	小计	1	2	12(7)	20	9
嵊州市	2020年	-	3	7	6	2
	2021年	1	-	7	6	4
	2022年	-	-	12(5)	6	3
	小计	1	3	12(5)	18	9
新昌县	2020年	1	1	6	5	0
	2021年	-	3	12(6)	5	4
	2022年	-	1	12	6	3
	小计	1	5	12(6)	16	7
合计		6	10	55(27)	90	5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